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结构特点，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内部监督和反馈机制健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有效和公司运作的规范、高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1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邢 强 \_\_\_\_\_

张迎秋 \_\_\_\_\_

刘志强 \_\_\_\_\_